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79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陳隆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0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判決僅記載理由要領。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判決。
- 三、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保訴外人鄭文彬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原告保車)車體損失險，該車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晚上5時49分許行駛於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2段由北向南之中間車道，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原告保車同向左前方之內側車道，嗣因被告向右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兩車發生碰撞，導致原告保車受損，經修復後，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3,942元(鈹金及工資2,293元、烤漆12,124元、零件9,525元)，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為1,588元，費用合計為16,005元。原告已經依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二)被告應付全部過失責任，因此，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

01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02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3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5 五、本院之認定：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07 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08 錄表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  
09 為任何爭執，依法視同自認，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  
10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1 (二)利息請求：原告併予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即114年10月20日起(調解卷第10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三)綜上，被告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導致原告保車受損，原告依  
15 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8 實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石秉弘